

证券代码：003002

证券简称：壶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1月8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9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